

10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 講師人才庫徵選須知（試辦計畫）

109 年 10 月 5 日(草案)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環境教育及環保政策，爰徵選教學推廣人才並公開資訊，以促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社會參與及發揮所長。

二、申請及推薦條件

申請或被推薦人應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有效資格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實際從事環境教育推展且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具教學推廣發展潛力之優秀人員。
- (三)最近五年未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廢止處分者。

參、推薦單位及選送機制

- (一)原則每年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視需要公開徵選，函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初選推薦。
- (二)地方環保機關每次徵選原則推薦 3~5 名環境教育人員，並應提送單位推薦表（詳附表 1）及個人申請表（詳附表 2）。
- (三)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彙整推薦資料後，得經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審核定簽報納入人才庫，列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線上資訊公開及查詢；當次未納入之人員，得重複推薦之。

肆、列入講師人才庫者，增能培訓及環境教育時數：

- (一)講師應積極配合參與本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，並可列入人員認證展延時數。
- (二)講師應配合接受學員授課滿意度調查及回饋機制，並填寫環境教育人員推展授課紀錄表（詳附表 3）。

伍、列入講師人才庫者，如有下列情事，經審議後不得列入：

- (一)經講師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- (二)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失效或受廢止處分者。
- (三)填報資訊經查證虛偽不實者。

伍、講師人才庫個資公開項目，依環境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，均經環境教育人員書面同意；每年滾動式管理，定期通知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；資料異動或有必要更正者，應由人員主動提出更正或補充。

陸、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。